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 (ECSA) 暨資訊安全  
全管理系統 (ISMS) 第三方驗證委外案」

(案號：106TFDA-B-008)

需求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訊室編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 目錄

壹、簡介.....	1
一、背景說明 .....	1
二、專案名稱 .....	1
三、專案授權 .....	1
四、專案目標 .....	1
五、專案招標 .....	1
六、現況說明 .....	2
貳、執行工作內容 .....	2
一、ISMS 重新驗證稽核需求 .....	2
二、ECSA 四星級驗證年度追查稽核需求 .....	3
三、強制性需求 .....	3
四、一致性需求 .....	3
五、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 .....	4
六、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4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4
肆、履約地點.....	4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4
陸、預估經費.....	5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6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8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	9
拾、驗收及付款： .....	10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11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11
附錄 1、保密同意書 .....	13
附錄 2、保密切結書 .....	14
附錄 3、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	15
附錄 4、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16
附錄 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價分析表 .....	17

# 壹、簡介

## 一、背景說明

機關資訊安全等級列屬 B 級，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行之資安重點工作，持續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或資安驗證工作，業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通過 ISO/IEC27001：2005 及 CNS27001：2007 重新驗驗；並於 104 年完成 ISO27001:2013/CNS27001:2014 標準轉版與新增「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等食品雲等相關系統為驗證範圍；105 年通過驗證範圍資安標準第二年追查稽核及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ECSA）驗證，為確保提供可信賴的 4 個食品雲系統服務品質與資安訊全系統可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106 年進行 ISMS 重新驗證及 ECSA 年度追查稽核等事宜，爰辦理本案採購。

## 二、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 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ECSA）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方驗證委外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三、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

## 四、專案目標

本專案預期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重新驗證稽核（Re-certification Audit），符合資安驗證標準。
- （二）進行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ECSA，EuroCloud Star Audit）後續年度追查稽核（Surveillance Audit），持續符合四星級驗證標準。

## 五、專案招標

本專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之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企劃書或報價單，成立內部評審小組，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 六、現況說明

### (一) 機關資訊作業環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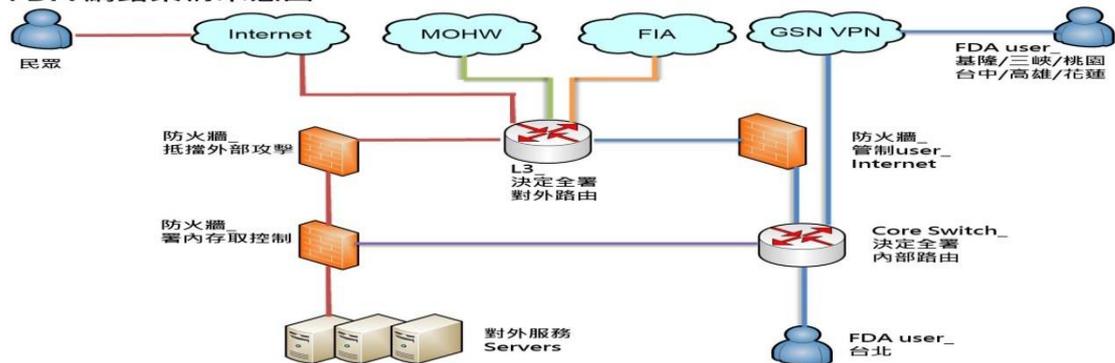
伺服器目前建置有 Windows 2008 server、Windows 2012 Server、Linux、Sun 及 HP 等約 80 個應用系統及 247 台伺服器；個人電腦用戶端 (Windows 作業平台之 PC) 共約有 1,242 台，郵件帳號 1,400 個以內。

103 年 8 月 7 日通過 ISO/IEC27001:2005 及 CNS27001:2007 重新驗驗；並於 104 年通過 ISO27001:2013/CNS27001:2014 標準轉版。105 年 ISMS 通過第二年追查稽核驗證範圍人數約 839 人，系統目前計有「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CDMIS)」、「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S)」、「藥證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MLMS)」、「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終端層 (FEPMODX)」、「食品業者登錄平臺(Fadenbook)、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Ftracebook)、與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等及 4 個食品雲服務系統通過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 (ECSA, EuroCloud Star Audit) 四星級驗證；本案驗證資訊系統涉及辦公範圍：

1. 昆陽辦公室：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2. 藥粧大樓：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3. 忠孝辦公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4. 基隆港辦事處：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9F
5. 桃園機場辦事處：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4F
6. 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7. 東部辦公室：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8. 中區管理中心：台中市文心南三路 20 號 3 樓
9. 台中港辦事處：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85 號 2 樓
10. 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2,3 樓
11. 高雄港辦事處：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4 樓
12. 台北東七機房：台北市松德路 168 巷 20 號 7 樓
13. 台中文心機房：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51 號 6 樓

### (二) 機關網路環境

FDA 網路架構示意圖



## 貳、執行工作內容

### 一、ISMS 重新驗證稽核需求

- (一) 廠商執行標準驗證作業，所有人天數需符合相關標準規範；所規劃之稽核計畫，期程不得晚於現有證書效期 (2017-08-27)。

- (二) 若有追蹤稽核 (Follow-up audit) 之需要，機關配合辦理，但廠商不得另外收費。
- (三) 若通過資安驗證標準第三方稽核國際驗證，提供 TAF 及國外認證授權中、英文證書，**依機關要求印製 (105 年 18 張)**。

## 二、ECSA 四星級驗證年度追查稽核需求

- (一) 廠商執行標準驗證作業，所有人天數需符合相關標準規範。
- (二) **若有**追蹤稽核 (Follow-up audit) 之需要，機關配合辦理，但廠商不得另外收費。
- (三) 若通過驗證標準第三方稽核國際驗證，**驗證範圍有修正時，重新提供 EuroCloud Europe 授權證書，依機關要求印製 (105 年 8 張)，若無則免。**

## 三、強制性需求

- (一) 本專案於契約期間內機關所交付之資料**不得複製外流並善盡保護管理責任**，並於本專案契約終止後應完整歸還。
- (二) 本專案不得安裝額外的軟體於機關的設備，且更不得影響機關正常的業務運作或造成損害。
- (三) 執行本專案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廠商責任者，應由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廠商亦須負責。
- (四) 機關擁有對本專案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措施稽核之權利（機關得至廠商本專案工作場所進行第二方稽核，廠商不得拒絕），以確定廠商之資通安全服務水準及相關資安規定落實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機關需求。
- (五) **機關若舉行授證相關事宜，廠商應配合參加，不得另外收費。**
- (六) 廠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且對機關之經營管理及民眾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循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對本專案契約之履行應留存紀錄，以供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
- (七) **依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畫、設計、施工或供應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同時承包機關 106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委外服務案」，(案號：106TFDA-B-007)。**

## 四、一致性需求

- (一) 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廠商及人員**均應依機關規定填具**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如附錄 1,2），任何因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列入機關拒絕往來戶。

- (二) 廠商專案服務人員進駐機關辦公處所執行工作者，應遵循機關對網路使用者及電子郵件使用者之管理規定。
- (三) 廠商應按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規範」處理資訊洩露問題。

### 五、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

工作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ISMS 重新驗證稽核 (Re-Certification Au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重新驗證稽核報告。</li><li>若有驗證稽核發現之不符合項 (Nonconformities) 的追蹤報告文件。</li><li>通過驗證時，驗證合格之證明。</li></ul>	106 年 10 月 31 日
ECSA 四星級驗證年度 追查稽核 (Surveillance Au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度追查稽核稽核報告。</li><li>若有驗證稽核發現之不符合項 (Nonconformities) 的追蹤報告文件。</li><li>通過驗證時，驗證合格之證明。</li></ul>	

專案所需交付文件應依專案時程分階段提供書面文件（除採購契約書影本 1 份外）及光碟電子檔一式各 3 份（需與機關辦公室文件處理軟體版本相容軟體相容並標示文件與電子檔案之關聯列表）。

### 六、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8 萬 6 仟元整。

■ 本專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5 萬 3 仟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新台幣 55 萬 3 仟元整：項目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〇〇〇萬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專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專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專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期間為 **107**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43 萬 3 仟元** 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就 **106** 年契約履約服務內容範圍，逕與本專案得標廠商續約。

##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標準詳如**附錄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價分析表**。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紙張並採**雙面**列印，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本案執行工作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機關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二、**服務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評審項目相關之建議重點、頁次對照彙總表(請依「十三、企劃書項目對照表」填寫)。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廠商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
	3.1 對本專案需求及機關現行狀況之瞭解。
	3.2 專案組織及專案管理
	3.3 工作項目及內容是否明確周延工作時程及人力安排之適當性。
4	稽核員資格：依下列項目逐一說明本案過程須經機關確認之相關文件。
	4.1 對於 IT 之相關經驗年資。
	4.2 對於資安驗證標準之稽核經驗年資。
	4.3 提出合格之 ECSA 與 ISMS 稽核員證書證明。
5	驗證公司規模及履約能力(含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1 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及營業狀況。
	5.2 承辦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驗證案之經驗及證明。
	5.3 稽核報告書面範例。
	5.4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5 創新與建議(含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6	價格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專案經費編列請詳列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合理性分析表。
	6.1 有證書年費者請載明證書年費，證書申請費用等。
	6.2 詳列稽核人員人/天價格(所需之差旅及交通費用請內含於稽核人員費用中)
7	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投標廠商對於企劃書範圍如有額外建議或補充，得於企劃書中另作註解或另闢附件加以描述，增列之項目請於適當章節內說明，並標註「增列」字樣。

### 十三、企劃書項目對照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ECSA)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方驗證委外案」

(案號：106TFDA-B-008)

企劃書項目對照表(請附於目錄之後)

投標廠商：\_\_\_\_\_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企劃書內容對照			
	內容摘要 (請針對內容提出概述)	章節	頁次	備註
專案概述 (專案名稱; 專案授權; 專案目標)				
廠商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 (本專案需求及機關現行狀況之瞭解; 專案組織及專案管理措施; 工作項目及內容是否明確周延工作時程及人力安排之適當性)				
稽核員資格 (IT 之相關經驗年資; 資安驗證標準之稽核經驗年資; 提出合格之 <b>ECSA 與 ISMS</b> 稽核員證書證明)				
驗證公司規模及履約能力 (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及營業狀況; 承辦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驗證案之經驗及證明; 稽核報告書面範例;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創新與建議)				
價格分析 (有證書年費者請載明證書年費, 證書申請費用等; 詳列稽核人員人/天價格, 所需之差旅及交通費用請內含於稽核人員費用中)				
附錄: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 企劃書內容請依本專案實際實施狀況撰寫, 勿偏於理論敘述。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 (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 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 等相關文件資料, 以不透明容器密封, 於截止投標期限前,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企劃書與附件資料, 除機關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 將於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 不分段開標, 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 依本專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及 (「需求說明書」及服務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機關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雖得免召開會議，惟仍應就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之過程、結果作成紀錄)

##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機關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委員會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  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  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對本專案需求及機關現行狀況之瞭解；專案組織及專案管理；工作項目及內容是否明確周延工作時程及人力安排之適當性）	15
2	稽核員資格（IT 之相關經驗年資；資安驗證標準之稽核經驗年資；提出合格之 ECDSA 與 ISMS 稽核員證書證明）	40
3	驗證公司規模及履約能力（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及營業狀況；承辦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驗證案之經驗及證明；稽核報告書面範例；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創新與建議）	25
4	價格分析之合理性（價格是否合理；成本分析是否詳實）	2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錄 3、4）。

六、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七、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機關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_

**■ 其他事項：**

- 一、如本案需求說明書貳.五、「交付項目及時程」一節中規定之交付項目
- 二、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 三、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機關所有，機關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二)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三)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四)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
-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機關資訊室
-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96 吳美鈴小姐

## 附錄1、保密同意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同意書

簽署人(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OOOO 公司(以下稱廠商)得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案 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ECSA)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方驗證委外案」(案號：106TFDA-B-008)(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3.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六條 契約期間簽署人需參加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天以上受訓證明備查。

第七條 簽署人簽署本保密同意書，承諾遵守本保密要求，若違本同意書規定，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及參與本案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簽署人如有違反本保密同意書者，視同違反契約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依本署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簽名：(備註：公司要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供應-保密同意書 2.0

## 附錄2、保密切結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署人姓名） 等，受 0000 公司（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委派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資訊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標籤鑑別，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結書簽署	廠器具結用印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4.供應-保密切結書 3.1](#)



附錄3、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 106TFDA-B-008

日期: 年 月 日

採購案名: 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 (ECSA) 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第三方驗證委外案」

評 廠 分 商 名 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 (對本專案需求及機關現行狀況之瞭解; 專案組織及專案管理; 工作項目及內容是否明確周延工作時程及人力安排之適當性)	15						
2	稽核員資格 (IT 之相關經驗年資; 資安驗證標準之稽核經驗年資; 提出合格之 ISMS 與 ECSA 稽核員證書證明)	40						
3	驗證公司規模及履約能力 (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及營業狀況; 承辦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驗證案之經驗及證明; 稽核報告書面範例;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創新與建議)	25						
4	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價格是否合理; 成本分析是否詳實)	20						
總 分 (總滿分: 100 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 1.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 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 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2.評分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 請評審委員在意見欄加註說明。



附錄4、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B-008

採購案名：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 (ECSA) 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第三方驗證委外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 序位 評審委員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 註：1.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2.採召開會議審查企劃書者，出席評審委員請於出席委員欄內簽名及填載職業，並載明請假委員姓名及職業；  
3.採企劃書書面審查者（未召開會議），出席委員欄內請填載實際參與審查之委員姓名及職業，並載明請假委員姓名及職業。

## 附錄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價分析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價分析表

案名：106 年度「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 (ECSA) 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第三方驗證委外案」

案號：106TFDA-B-008

項目	內容	人天數	單價	合計	說明
1	ISMS 重新驗證 (Re-Certification) 稽核				
2	ISMS 稽核報告				
3	年度證書與管理費用 (ISO 英文及 CNS 中文)				
ISMS 小計					
4	四星級雲服務聯盟星級驗證 (ECSA) 追查稽核 (Surveillance Audit)				
ECSA 小計					
總計					